

# 凉山州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组织起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立法草案,拟订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p> <p>(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p> <p>(四)组织拟订全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地方性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五)组织拟订全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负责地方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参与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七)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p>
------	--

(九)负责规划实施全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一)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表 2-1

序号	84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责任主体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通过自查自纠、智能审核、日常抽审、专项治理等检查方式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检查。</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6323

表 2-2

序号	84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与大数据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相关人员。</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72019

表 2-3

序号	84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品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责任主体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相关人员。</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78187

表 2-4

序号	85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责任主体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相关人员。</li> <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 <li>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78187

表 2-5

序号	85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 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等并向社会公布，使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责任主体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相关人员。</p> <p>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78187

表 2-6

序号	8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局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相关人员。</li><li>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li><li>3、移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的，经领导批准，依程序移送。</li><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整改问题加强事后监管。</li></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78187